

民法  
釋繼承編  
義

版出社會學新海上

有 所 權 版

# 民法繼承編釋義

定價大洋四角

編者 董平城孫  
釋者 楊桐  
校者 董叔  
出版社 新學會社  
發行者 新學會社  
分發行所 各省大書店

上海交通路

樓湯、孫城、桐董、叔董、平新學會社  
新學會社

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出版

# 新學會社最近出版

民法總則編釋義.....	三 角	革新政治實施法.....	一元八角
民法債編釋義.....	一元二角	黨治與自治.....	六 角
民法物權編釋義.....	四角五分	黨治問題.....	實價六角
民事訴訟法.....	五 角	兵工政策.....	一元五角
刑事訴訟法.....	四角五分	中國國民黨黨政綱要覽.....	六 角
土地法.....	三角五分	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釋義.....	二 角
農工商教育會法.....	二 角	勞資仲裁規程.....	二 角
民法親屬編釋義.....	八 角	三民主義述要.....	一角五分

民法繼承編釋義目錄

民法繼承編釋義目錄

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	一
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	二一
第一節 效力	二一
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	二四
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	三一
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	三九
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	四一
第三章 遺囑	四九
第一節 通則	四九
第二節 方式	五一

民 法 繼 承 編 釋 義

目 錄

第三節 效力.....	六〇
第四節 執行.....	六七
第五節 撤銷.....	七二
第六節 特留分.....	七四
附錄試行法.....	九七

一

# 民法繼承編釋義

人死而繼承之事以生，此古今中外之所同也。雖繼承人所得之權利，或爲宗祀權，或爲身分權，或爲財產權，各有不同，而其爲繼承，則一也。惟就繼承之事訂成法典，實自近代始。日本謂繼承法曰相續法。相續云者，卽相爲繼續之意也。其義固自可通。中國於嗣續宗祧等項，多用繼承字，故名曰繼承法。本法既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所規定之原則，宗祧繼承無庸規定，遺產繼承不以宗祧繼承爲前提。則其所謂繼承者，直一財產之移轉而已，無他義也。嚴格言之，可名曰遺產分配法，而不應曰繼承法。惟繼承兩字，相沿已久，故仍用舊名，稱曰繼承法云爾。

宗祧繼承應否規定，此爲繼承法上一大問題。其重要殆與親屬法上之個人主義與家屬主義相若，且有連帶之關係焉。大抵在親屬法採用個人主義者，在繼承法則祇有遺產繼承，而無宗祧繼承。在親屬法採用家族主義者，在繼承法則必有宗祧繼承之規定。以非如此，則家族主義無所維繫，而立法精神亦不能前後一貫故也。本法於親屬編則採家族主義。但係有家而無族，家之範圍，已縮至最小限度。如親屬之分類，採取個人主義之血親姻親，而不取家族主義之宗親外親妻親之分別。子女除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外，有養子女而無嗣子是也。親族法上既係有家而無族，且其所謂家，亦與個人主義之家無殊，故繼承法上亦不爲宗祧繼承之規定，其理

自屬一貫也。至於宗祧繼承之源流，及其應否存在之理由，亦不可不略爲論及。

宗祧之制，詳於周禮，爲封建時代之遺物。有所謂大宗小宗之別。大宗之廟，百世不遷者，謂之宗。小宗之廟，五世則遷者，謂之祧。此宗祧二字之本義也。宗廟之祭，大宗主之，世守其職，不可以無後。故小宗可絕，而大宗不可絕。此立後制度之所從來也。自封建廢而宗法亡。社會之組織，以家爲本位而不以宗爲本位。祖先之祭祀，家各主之，不統於一。其有合族而祭者，則族長主之，非必宗子也。宗子主祭之制不廢而廢，大宗小宗之名已無所附麗。此宗祧繼承無存在之理由，一也。舊例，不問長房次房，均應立後。今之

所謂長房，固未必盡屬大宗，遑問次房。且同父同親，復有兼祧之例。因之長房之子，在事實上，亦有兼爲次房之後者，與古人小宗可絕之義，違失已甚。徒襲其名而無其實。此宗祧繼承無存在之理由，二也。宗法組織蓋始於周。周人大封同姓，裂土分邦，建德賜姓，姓不可紀，更命之氏，氏族日繁，乃不得不立大宗小宗之法，以辨木本水源之所自。非自唐虞夏殷以來卽然也。當時如楚國繼承，恆在小子，載於左傳。是其制度尙未通行於異姓之國也。且嫡長子嗣位爲諸侯，嫡次子令族爲卿大夫，其宗子有圭田世祿，足以奉宗祀瞻族人。故必爲卿大夫者。方能依宗法治其族。若一般庶民，必不能行之。禮稱庶人祭於寢，并可祭之廟而無之，尙何有

# 民法繼承編釋義

主祭與遷廟之間題哉。故宗法以親親而兼貴貴之義，實貴族階級之制度也。今我中華民族，不必盡爲周時同姓國之後，無取乎採用成周遺制。法律之下，萬民平等，何取乎承襲貴族遺風。此宗祧繼承無存在之理由，三也。宗祧重在祭祀立後者，惟限於男子，而女子無立後之權。爲人後者，亦限於男子，而女子無爲後之權。重男輕女，顯與現代潮流不能相容。此宗祧繼承無存在之理由，四也。再徵之外國法制，其與中國祀祖主義相似者，惟印度爲然。日本之家督相續，導源於大寶律令，本爲封建遺物。而考其實質，乃在財產之集中承襲，及家屬之相互扶養，與中國之宗祧繼承，專重祀祖者。微有不同。在古代羅馬法雖重祀祖。然應繼兼祧，虛名

待繼等習慣，皆未之前聞。歐洲中世封建時代，長子繼承制度，風行各邦，其性質彷彿日本之家督相續。而與中國之宗祧繼承仍異。況自法國人權宣言以來，此制久已廢棄。近世各國無復有行之者。此宗祧繼承無存在之理由，五也。在古代，禮儀與政法併爲一談。宗子所以統一族衆，奉承祭祀。所謂大宗能率小宗，小宗能率羣弟，通其有無，紀理族人，皆於是乎在。奈時異勢遷，社會組織既變，禮儀與政法不容相混。卽應否祀祖，乃禮儀問題，無關政治。此宗祧繼承不應存在之理由，六也。基於上述理由，故中央政治會議，認爲宗祧繼承，毋庸規定。至於選立嗣子，原屬當事人之自由，亦無庸加以禁止。顧或者以爲我民族宗教觀念，比較冷淡

。以敬祖尊宗慎終追遠之信仰，已深入於人心也，故一家正室，必爲宗堂，一姓多家，必建祖祠，歲時祭享，歡聚族人，因族溯源，因姓溯所自出，無非炎黃遺胄，而民族主義，油然而作，數千年屢遭顛危而未淪亡者，賴有此精神耳。故先總理於民族主義演講，諄諄詔吾人以保持此精神。但此精神附麗於敬祖尊宗之孝道，而非附麗於大宗小宗之宗法也。本法認爲孝道雖不可廢，而宗法必不能存在。況宗法制度，自始並未通行於庶民之間。今日習慣。又無其物。主張固無有是處，反對亦無有是處。惟有聽之習慣之自然變革，則法律與事實轉易調和，故宗祧繼承不爲規定。至於選立嗣子，雖爲中央政治會議所許可，但本法亦以親屬編已有養子女。

之規定可以援用，故一并不爲規定。其他繼承法上尙有整個之精神，如（一）遺產繼承，不以宗祧繼承爲前提。（二）法定繼承人及指定繼承人之劃分。（三）男女繼承之平等。（四）配偶繼承權之確定。（五）限定繼承之承認。（六）遺囑方式之釐訂。（七）特留財產之規定。均於以下分章說明之。茲不贅。

##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

我國舊律，遺產之繼承，惟限於直系卑屬之男子。蓋以宗祧繼承為前提也。因之無子者，必立嗣子。其親女無繼承遺產之權。守志之婦，雖得暫承夫分，仍須憑族長立嗣。是妻亦無繼承遺產之權也。凡此男女間不平等之制度，至於今日，已盡人知其不可行。至於直系尊屬，因舊律有子孫別藉異財之禁。故尊屬若在，其子孫即無遺產之可言。今則情勢變遷，卑幼私財之禁已漸廢弛。如其死而無後，必仍為之立嗣承產，而不許父母若祖，享有此權，亦殊悖於事理。故本法遵照中央政治會議原則，遺產繼承，不以宗祧繼承為前提也。

**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** 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。

一，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二，父母。

三，兄弟姊妹。

四，祖父母。

本條係規定遺產繼承人之次序。我國舊律，遺產繼承，以宗祧繼承爲前提。配偶，父母，兄弟，姊妹，祖父母，皆無繼承宗祧之資格，故亦無繼承遺產之權利也。宗祧繼承，今已依照中央政治會議原則不爲規定。

則於直系卑親屬外，漸次及於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，均認爲遺產之法定繼承人。遠酌法例，近準人情，均屬可行，一也。舊律不認女子有遺產繼承權。故非其父母特別給予，雖親生之女子，亦不許對於遺產主張任何權利。如唐律，男子之外有姑姊妹時，男子繼承財產三分之二，女子分受財產三分之一。男卽一人，亦繼承三分之二。女卽多人，僅分受三

# 民法繼承編釋義

分之一。且四分受，非繼承也，不過變相之遺贈耳。清律，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，所有親女承受。泛求應繼人於同宗，安得無有。生女之親，反不若同宗之疏。乖情悖理，可謂已甚。且即果無，僅曰承受，非繼承也，亦不過戶絕財產之最後歸屬耳。此皆宗法上男女不平等之見也。與本黨在法律上經濟上確認男女平等之政策不合。故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，無論男女，應享有平等繼承權以來，女子無論已未出嫁，對於其父母之遺產，均有繼承權。本法以此定入原則。凡稱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均包括女子在內。此外各種親屬，苟與被繼承人親等之遠近相等，亦不因性別而有所輕重。如第三順序，姊妹與兄弟並列，二也。繼承人之範圍及順序，各國法律頗不相同。除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而外，德國規定父母及其卑親屬，祖父母及其卑親屬，曾祖父母及其卑親屬，以至於遠祖父母及其卑親屬，均為法定繼承人。日本規定直系尊親屬

均爲繼承人，而順序以親等近者爲先。本法則內察國情，外採成例，除配偶外，以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父母，兄弟，姊妹，及祖父母，爲法定繼承人。而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第一順序，父母爲第二順序，兄弟姊妹爲第三順序。德國第二順序父母之直系卑親屬，即兄弟姊妹也。日本繼承順序，無兄弟姊妹。學者引爲大憾。故本法定兄弟姊妹之順序，後於父母，先於祖父母。以兄弟姊妹與所繼人年齒相若，較祖父母之繼承機會爲多，三也。至於法定繼承人，截至祖父母而止者，因再遠則情已疏遠，故不多及也。

**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**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爲先。

第一順序之遺產繼承人，其先後應以親等爲準。親等近者，先爲繼承人。親等同，則同爲繼承人。例如某甲有子若干人，孫若干人。以親等論